附件

项目资金预算中支出预算的具体科目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其他费用等四项，具体包括下列方面：

（一）设备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者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三）人力资源费包括：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四）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其他费用。对于市财政资助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预算只要求编列一级预算编制科目，“其他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金额30%的，预算编制时不需提供测算依据。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三项。事前资助类项目均需设立间接费用。